

SIYINGJINGJI FAZHAN DUICE YANJIU

私营

经济发展对策研究

● 主编 / 马康盛 黄家声



安徽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把非公有制经济列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中;1999年宪法修正案把非公有制经济明确写入了宪法。这就从政治上和法律上肯定了私营经济的地位,私营经济从此得到了蓬勃发展和全面振兴。为了加大宣传力度,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五大和宪法的精神上来,从战略高度来认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问题,消除疑虑,放宽政策,加快发展,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部分对此有一定研究的专业人员,认真总结私营经济发展的经验,较系统地探讨私营经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形成了《私营经济发展对策研究》这本专著。

本专著由马康盛、黄家声担任主编。各章撰写人为:黄家声第一、二、三、十六章;海东、芙蓉第四章;刘玉尧、桑全权第五章;孙昌兴第六章;吴树新第七章;吴治中第八章;程宏志第九章;吕连生第十章;邢军第十一章;孙冠群第十二、十四章;张谋贵、李文第十三章;董少林第十五章。

编著者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主观学术水平和客观条件的限制,本专著的理论深度还是有限的,不揣浅陋之处一定很多,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有的篇章观点和论述也是值得推敲的,欢迎同行好友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本专著由于是探索性的研究,所以尽量保留了作者的观点和见解,让未来的实践去检验。章节之间论述也出现了一些交叉的现象,为维护本专著体系的需要予以部分保留。

本书在研究、撰写和审定的过程中,得到了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省社科院、省出版局、科大商学院等单位的支持,得到了省社联副主席陈先书和普教部主任江世龙的大力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私营经济的崛起与勃兴	[1]
一、几代伟人苦苦探索	[1]
二、成长道路艰难曲折	[3]
三、新时期的伟大开拓	[6]
四、私营经济全面振兴	[9]
第二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成绩与经验	[15]
一、私营经济的发展成绩	[15]
二、私营经济的发展经验	[22]
三、私营经济的发展启示	[27]
第三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与思路	[31]
一、私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31]
二、私营经济的问题原因分析	[34]
三、扶持私营经济的发展思路	[38]
第四章 私营经济的产权制度调整	[46]
一、私营经济的产权缺陷特征	[46]
二、私营经济的产权缺陷危害	[51]
三、私营经济的产权制度调整思路	[55]

第五章 私营经济的政策调整	[60]
一、私营经济的政策调整必要性	[60]
二、私营经济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	[64]
三、私营经济的发展引导政策调整	[67]
四、私营经济的社会化援助政策调整	[71]
五、私营经济的权益保护政策调整	[75]
六、私营经济的监管政策调整	[77]
第六章 私营经济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81]
一、私营企业劳动用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81]
二、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的问题与原因	[84]
三、私营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	[88]
第七章 私营企业的规模扩张	[96]
一、规模扩张的理念及误区	[96]
二、规模扩张的突破关口	[102]
三、私营经济的产业提升	[107]
第八章 私营经济的人才建设	[111]
一、私营经济人才建设的意义	[111]
二、私营经济如何吸引人才	[115]
三、私营经济要用好用活人才	[118]
四、着力培养和建设人才队伍	[123]
第九章 私营经济的文化建设	[128]
一、文化建设对私营经济发展的作用	[128]
二、私营经济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132]
三、私营经济文化建设的思路和策略	[137]
第十章 私营经济的投融资优化	[144]
一、私营经济的融资现状分析	[144]
二、私营经济的融资渠道新拓展	[149]
三、私营经济的投资方式新拓展	[154]

四、私营经济的投资结构优化	[157]
第十一章 私营经济的社会保障	[161]
一、私营经济建立社会保障的内涵和意义	[161]
二、私营经济的劳动保障	[166]
三、私营经济的医疗保障	[169]
四、私营经济的失业保障	[172]
五、私营经济的养老保障	[175]
第十二章 私营经济的技术创新	[179]
一、私营经济技术创新的意义	[179]
二、私营企业技术创新的途径	[183]
三、私营企业的产品创新	[188]
四、私营企业的工艺创新	[192]
第十三章 私营经济的管理创新	[198]
一、私营经济管理存在的问题	[198]
二、私营企业管理的创新	[202]
第十四章 私营经济的宏观管理	[215]
一、加强对私营经济宏观管理的必要性	[215]
二、加强对私营经济宏观管理的思路	[217]
三、加强对私营经济宏观管理的对策	[221]
第十五章 私营经济的入世对策	[229]
一、入世对私营经济利弊分析	[229]
二、私营企业要认真学习“游戏规则”	[234]
三、私营经济迎接入世挑战的对策	[245]
第十六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250]
一、兴企科技化的趋势	[250]
二、市场拓展化的趋势	[253]
三、产权股份化的趋势	[260]
四、发展创新化的趋势	[263]

第一章 私营经济的崛起与勃兴

私营经济曾是社会主义的绝对禁区。经过几代人将近一个世纪的漫长探索,私营经济终于登上了当代中国的大舞台。这无疑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的一个重大突破。

一、几代伟人苦苦探索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

150年以前,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从当时资本主义所暴露出来的重重矛盾逻辑,认为社会主义与私营经济是根本对立、不能并存的。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所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与此相适应,商品生产将被排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为此,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对马、恩的预言进行了艰苦的探索,并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二)列宁的探索

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个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付诸实践的是列宁。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曾力图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作出的社会主义模式变为现实。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采取了战时共产主义的措施,对全部工业企业实行国有化,对工矿企业采取实物供给制;重申粮食垄断政策,实行余粮征收制;禁止私人贸易,对

日用消费品进行配售。上述特殊措施和政策,对战胜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者和国内反革命分子,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固然起了重要作用,但它严重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使苏维埃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

1920年底,列宁提出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在于:第一,无产阶级国家准许小生产者有贸易自由;第二,无产阶级国家对于大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然而,遗憾的是,列宁也只是把新经济政策作为一种权宜之计,作为一种不得已的暂时退却来看待,而没有跳出马、恩原来设想的框框,这样就过早地取消了新经济政策。

(三)斯大林的模式

在经济状况逐步好转的新形势下,从20年代后期起,列宁倡导的新经济政策被斯大林全面废止。在斯大林领导下,以农业集体化为开端的政策取向已由利用资本主义转向对资本主义的“全面进攻”,破坏并消灭城乡资本主义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条件。斯大林建立起来的经济模式,是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的突出特点是,在生产资料方面,实行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公有制形式,排斥其他经济成分的存在。在分配方面,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工资基金、规定统一工资等级的工资制度。在交换方面,排斥市场,实行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调拨,并对一部分紧缺的重要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这种僵化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曾经在半个多世纪里,一直支配和影响各社会主义国家领导者的观念和实践,以致形成了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一种占有主导地位的经济模式——斯大林模式。这种模式在它开始的一段时间里,由于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曾有力地促进过生产力的高速增长。但很快就暴露出它所有制单一、决策权过于集中、企业没有自主权、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等弊端,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

(四)毛泽东的试验

鉴于十月革命后俄国的经验教训,毛泽东在建国后,没有立即采取社会主义步骤,而是搞了一段新民主主义。实行国营经济领导下的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施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由于发挥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所以只经过短短的三年,即治愈了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

1953年,党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然而,时隔不到三年,由于对社会主义急于求成,就迫不及待地在农业中以高级合作化的措施,在私营工商业中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办法,一举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

正当人们欣喜若狂的时候,这种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的主观空想,以及其他“左”的错误,却不知不觉地使生产力遭到破坏。在严重困难面前,党中央于1960年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下放基本核算单位,解散公共食堂,恢复社员自留地,开放集市贸易。一些地方还根据邓小平的“猫论”,试行包产到户,城镇集体商业、手工业也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复,并允许少量个体经济的存在。这些新举措,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好景不长,1966年掀起的“文化大革命”,全国上下大批“三自一包”,大割“资本主义尾巴”,从而使得个体私营经济荡然无存,再一次把国民经济推向濒临崩溃的边缘。

二、成长道路艰难曲折

我国建国初期,在国家制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

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指引下,私营经济发展很快。到1953年,仅从事城乡个体工商业和私营经济的人数,就达到2000多万人。但是由于对“四大自由”批判的“左”倾错误的干扰和“三大改造”的强制措施,私营经济经过了改造、利用、限制和取缔等几个阶段,到1976年,全国城乡个体户仅剩下14万人左右;私营经济处于大休克的状态。

建国不久我国经济全面恢复以后,在国家的“机体”中就患上了“左”倾顽症。这种病症虽时隐时现,但逐渐加深,一直危害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几十年。私营经济自然也难免其害。

纵观“左”倾对私营经济的危害,可以归纳如下几个方面:

1. 统购过度。1953年开始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农村的主要农产品实行国家垄断经营,致使许多地方虽然增加了集镇的建设,却无法复兴它的商品经济活力。许多集镇除保留一家供销社、一家合作商店外,多数个体私营店铺收摊关门,集镇上原从事经商的私人人员不得不弃商从耕。城乡的个体私营经济从此进入萧条时期。

2. 改造过度。我国合作化高潮时期,不仅“小社并大社”,“低级社变高级社”搞得过快过急,而且对城乡的私营工商业也改造过度,大搞关、停、并、转,取消个体商贩,查封交易商行,关闭粮油货栈,造成大批的农民家庭手工作坊也关门倒闭,使原来较为繁荣的农村个体私营经济逐渐变得冷落衰败。

3. 批判过度。从50年代初期批判刘少奇的“四大自由”开始,我国农村一直就奉行着“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大批判开路”、“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的信条,而且不断升级,在“文化大革命”和“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达到了高潮。几乎什么都成了资本主义:不仅“庄稼揽买卖”是资本主义,而且养猪、养羊、养鸡也成了资本主义;不仅农民修屋盖房是资本主义,而且连种自留地、植树造林也成了资本主义。在“左”倾浪潮冲击下,个体私营工商业受

害最重。不少工商业者被打成“牛鬼蛇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特务”、“叛徒”、“反革命”，挨批判、受揪斗、遭抄家。许多工商业者，财产被没收，营业执照被焚烧，家小被下放。工商业者受到严重摧残，个私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4. 下放过度。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农村集镇上的非农业人口，多数先后经历过四次下放运动（1958年、1960年、1962年、1968年各开展一次下放）。特别是1968年“文革时期”，先以大批判（斗、批、改）开路，后以倾家下放扫地出门。

5. 公有过度。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影响下，我国城乡进行所有制的“过渡”。多数集镇上的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被供销合作社并吞；供销社原为集体性质的合作商业，后来变成地地道道的“国营商业”；公私合营的企业过渡为国营企业；手工业厂（社）全部由集体所有制上升为全民所有制。手工业转产，服务业集中，商业网点减少，城乡工商业发展受到了极大的挫伤。

6. 封闭过度。1958年以后，强调商品渠道国营化，限制了商品交换范围，压抑了商品交换作用。同时，用行政区划来代替原来的经济区划，商品的流向限定在行政管辖范围内。不仅割断了商品经济横向联系，而且也大大缩小了私营经济的“乡脚”，使个体私营经济逐步萎缩，商业贸易日益冷落。

例如，安徽省肥西县的三河镇，历史上就以水乡码头著称。三河交汇，鱼米之乡，物产丰饶，蜚声海外。早在本世纪初，英、日、美等国商人相继慕名而来，签约经销。抗战时期，有人口6.5万，大小米行30多家，6000多条航船年吞吐大米20万吨之巨，有“装不完三河（大米）”之说。同时，有大量“洋货”返运至此，流向四乡，又有“买不尽三河（工业品）”之说。抗战胜利后，从沦陷区迁来的工厂、商店陆续迁走，到建国前夕，人口锐减至3.1万，经济随之衰弱。

解放后，三河转衰为兴。然而到了50年代中后期，由于受“左”倾浪潮一再冲击，合作商业被撤并，个体工商户被取缔，粮食

市场被关闭,店铺被拆掉,居民被下放。特别在“文革”期间,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揪斗无辜工商业者,砸掉传统的店铺和招牌。把一个“外环两岸,中峙三洲”的繁华古镇,给折腾得仅成为一个死气沉沉的居民点了。

三、新时期的伟大开拓

(一)邓小平的新开拓

像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如何实现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人为此进行了长期的探索,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

粉碎“四人帮”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始对社会主义进行新的探索。根据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十二大后的改革实践要对雇工经营有个明确的指导方针。1984年10月和1987年4月,邓小平两次指出:允许雇工经营的政策不能变,否则“人心就不安了”。他强调,要鼓励大家发展经济,“不要去损害这种积极性”。他还说:“这是从大局看问题。”把问题提到大局的高度,就表明这是一项战略方针。

要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贵在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无论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还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可以说都离不开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就是对外开放,也有个体私营经济发挥作用的空间和余地。特别是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解除了干部群众思想上“姓社”、“姓资”的困扰,进一步促进了私营经济的发展。

(二)“傻子”们的奋力突破

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经济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诚然,80年代初,个体私营经济已形成数以万计的“暗流”、“管涌”。但是,突破口还是从“傻子”们这里打开的。

在江淮大地,谈起年广九,没几个人知道;但是提起“傻子瓜子”,没有几个人不知道。傻子瓜子的创始人——傻子,就是年广九的绰号。他自幼随父做小商贩、摆水果摊,1972年改营炒卖瓜子。20世纪80年代前,他在芜湖并没有什么影响。80年代初,个体经济刚刚复苏的时候,一般个体户还心有余悸,傻子却凭一股傻劲发起冲击,放手大干。1981年开始雇工,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很快由家庭作坊一跃变成瓜子工厂。雇工人数由1981年的几人,上升到1983年的103人。日产瓜子由100公斤增至9000公斤,平均每月增长470多公斤。最高日收入达到3000多元。他不仅在芜湖本地经营,还在外地设立批发站和收购站,打出省内外,占领江、浙、沪,经销国内外,名噪一时。傻子瓜子成为地方精品、中国名品。年广九一跃成为全省个体户首富,他的“傻子瓜子加工总厂”也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当时雇工人数最多的私营企业。

无独有偶。江淮出了个“年傻子”,天府也出了“牟傻子”。讲牟傻子中国没几个人知道,但提到牟其中,中国没几个人不知道。牟傻子和年傻子的共同点是,都有一股不怕死的傻劲、创劲、拼劲、韧劲和诈劲。他们的不同点是,年广九出身贫寒、没文化(文盲)、计谋浅、眼光近。而牟其中出身名门、有文化(大学毕业)、诡计多、计谋深。牟氏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所谓马列主义研究会,打着马列主义的旗号,干着反对毛泽东“革命路线”的勾当。被捕入狱,关进大牢,判了死刑。1980年1月8日出狱后,身无分文,但仍不甘心。同年2月,借款300元,拖着病弱的身躯,创办了万县地区首家私营企业——万县市江北贸易信托服务部,并很快和上海签订了价值10万元的藤椅合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他越做胆子

越大,凡是能赚钱的,什么都经营。也许他不遵纪守法,也许他没照顾到地方父母官,也许兼而有之,地方当局以投机倒把罪,很快使他“二进宫”。1982年12月放出后,他还不安分。由他策划4家股东成立了中德商店,生意越做越大。他第一个去俄罗斯贩卖飞机;他第一个实施私营企业兼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战略;他第一个提出了皮包公司的市场理论——99度+1度=沸腾……他曾是中國私营企业主中名气最大、争论最大的叱咤风云人物。他从一无所有的穷光蛋,转瞬间变成了亿万富翁的大老板。如今他又第三次“进宫”。有人说他是精明的企业家,有人说他是天才大骗子;有人说他是神,有人说他是鬼。但不管怎么说,他曾是中国私营经济重大的突破者之一,他是当代私营经济发展史上一颗耀眼的流星。

(三)党中央高明策略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历程,不难发现,由于受到传统的理论观点、传统的社会模式和现行的舆论的压力,为稳定大局,党中央对私营经济的发展采取了一条高明策略。

早在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就转发了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同年7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表明了发展个体经济的原则态度。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同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的《宪法》第11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这就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多种经济成分存在的必要性。依据国家根本大法的精神,国务院又相继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和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作为实现宪法原则的具体办法，以促进个体工商业的发展。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他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这就意味着私营企业已经开始步入合法地位了。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宪法》第11条的修正案，明白地宣告“国家允许私营企业存在”，这就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上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地位。同年6月，国务院相继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9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这一阶段的法律、法规，重在确立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私营企业的行为，使私营企业的权利、义务法律化。

四、私营经济全面振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我国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1979年，我国仅有城镇个体工商户31万户。1988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455万户，从业人员达2300万人，工业总

产值为 516 亿元,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2.8%。到 1996 年,我国个体工商户达 2700 多万户,注册资金为 2165 亿元,从业人员达 5017 万人,个体经济总产值增至 3538 亿元,销售额为 11554 亿多元。1997 年底,我国个体工商户已达 2850 万户,从业人员 5441 万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比个体经济更快。到 1992 年底,全国注册的私营企业已达 13.9 万户,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金 15.9 万元,户均产值为 22.1 万元,户均营业额为 24.3 万元。到 1996 年,全国私营企业户数进一步发展为 82 万户,注册资金总额为 3752 亿元,从业人员为 1170 万人,私营经济产值达到 3227 亿元,销售总额达 2277 亿元。1996 年与 1995 年相比,全国私营经济总户数增长 25%,从业人员增长 22.5%,产值增长 22.8%,注册资金增长 43%,销售额增长 52%。1997 年底,私营企业已达 96 万户,从业人员 1349 万人。

私营企业不仅户数快速增长,而且,规模不断扩张,到 1994 年,全国已有注册资金超过 500 万元,雇工人数超过 500 人的“双五百”企业 647 户。这些私营企业的平均注册资金为 1239 万元,实有资产平均为 2190 万元。另据北京市工商联于 1996 年对该市 6 家私营企业集团的专题调查,这 6 家私营企业集团注册资金总计 7.1 亿元,最高的达 3.5 亿元,自有资产约 30 亿元。

回顾我国私营经济成长的历程,不难发现它的快速成长有其明显的特征。

1. 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到 1998 年底,浙江省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总额已达 255.8 亿元,户均 1.62 万元;私营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557.9 亿元,户均资金达 55.7 万元。全省个体私营注册资金总额已超过国有工业、商业企业净资产。雇工超百人的私营企业由 1991 年的 45 家增加到 1276 家,其中超 500 人的 67 家。1998 年全省共有年产值百万元私营企业 16695 家,比 1991 年增长 26.4 倍,其中超千万元的由 1991 年的 3 家增

加到 1077 家;产值超亿元的私营企业已达 36 家。在组织形式上,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从 1991 年的 187 家增加到 44375 家,已占各类私营企业的 44.3%;有私营企业集团 138 家,占全国的 8.83%。随着政策的稳定和企业改革的深入,1998 年全省已有 3630 家私营企业通过明晰产权,摘掉“假集体”帽子,恢复其本来面目。

安徽省个私经济发展速度迅猛,规模总量快速扩张。截止 1998 年 12 月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146.1 万户,私营企业 3.7 万户,比上年度实有户数增长 47.6%;个私经济从业人员达 392.47 万人,比上年度增长 13.1%;注册资金为 263.73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27%。

1999 年,安徽省工商联会同省经贸委对全省私营企业 1998 年营收总额、资产总额、缴税总额和净利总额这 4 项国际惯用的企业经济指标,进行了百名排序。其中年营收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216 家,超过亿元的有 21 家,最高达 6.7362 亿元;企业资产总额超过亿元的有 16 家,最高达 9.0712 亿元;年缴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 91 家,最高达 2050 万元;年净利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有 92 家,最高达 3302 万元。年营收总额前 100 名企业,合计年营收总额为 74.6539 亿元,资产总额为 75.5083 亿元,年缴税总额为 2.1607 亿元,年净利总额为 75.5083 亿元,从业人员 6.15 万人,平均每户 615 人。百名企业中第一产业 4 户,第二产业 57 户,第三产业 39 户。

2.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经营领域不断扩展。目前,浙江省个体工商户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 0.29:19.31:80.4,私营企业的相应比重为 0.6:63.86:35.54。从私营企业本身的发展看,第三产业从 1991 年的 2.2% 到 1998 年的 35.5%,比例明显增大;1998 年,从事第一产业的个体私营企业户数同比增长 107.1%,从业人员增长 82.8%,可见已呈现向第一、三产业发展的趋势。在行业分布上,个体私营经济主要集中在批零贸易、餐饮业、